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长王树东委托执行董事廖华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徐倩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执行董事廖华军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批准《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同意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计 2,197,579,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166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